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彦彬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652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9,888,3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724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50名，代表股份数43,952,2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751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155,974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563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3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7名，代表股份数43,914,1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81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47名，代表股份数43,914,1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99,636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742%；反对16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48%；弃权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3,700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280%；反对16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856%；弃权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86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99,551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313%；反对29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487%；弃权4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,614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2326%；反对 2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762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 0.091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99,513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126%；反对3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587%；弃权5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,577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1479%；反对 3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7219%；弃权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99,483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974%；反对3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699%；弃权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3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3,547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0788%；反对3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729%；弃权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48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98,724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701%；反对40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2025%；弃权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75%。关联股东陈彦彬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3,494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9580%；反对40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的0.9176%；弃权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24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97,641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8760%；反对2,188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0946%；弃权5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1,705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4.8882%；反对2,188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.9783%；弃权5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3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